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80號

聲 請 人 高奕琳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11月8日112年度聲字第580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張禮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張禮安律師未受委任為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鈞婷